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加工贸易单耗 管理办法

(~~1994~~年 猿月 员日海关总署令第 怨号公布)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加工贸易单耗管理,打击伪报单耗的不法行为,促进加工贸易的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和国家有关加工贸易管理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用语含义:

(一)单耗是指加工贸易企业在正常生产条件下加工生产单位出口成品(包括深加工结转的成品和半成品)所耗用的进口保税料件的数量。单耗包括净耗和工艺损耗。

(二)单耗标准是指海关在加工贸易单耗管理中,对加工贸易企业申报的生产加工的实际耗料和对海关执法监管核定的单耗,规定应共同遵守并在一定期限内重复使用的规则。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海关对加工贸易项下进口保税料件和出口成品(包括深加工结转的成品和半成品)的备案、核查和核销的单耗管理工作。

第四条 加工贸易单耗标准的制定应遵循下列原则:

- (一)符合加工贸易企业的生产实际;
- (二)贯彻国家产业政策、财税政策和外贸政策;
- (三)以国家、行业标准或该行业的平均生产水平为基础;
- (四)促进加工贸易企业的技术进步和公平竞争;
- (五)便于海关依法行政和有效监管。

第五条 国家和关区的单耗标准适用于出口加工区等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以外的加工贸易企业单耗的备案和核销。对出口加工区等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以内的加工贸易企业的成品单耗,不适用

国家和关区单耗标准,海关按加工贸易企业生产的实际单耗予以核定和核销。

第六条 摇加工贸易成品的单耗标准有一定的幅度范围,对加工成品的单耗设定最高上限值,对出口应税成品的单耗还设定最低下限值。

第七条 摇海关总署根据国务院决定,会同国家有关部门制定并公布全国海关统一适用的加工贸易单耗标准(以下简称国家单耗标准)。海关总署负责国家单耗标准数据库的维护。

对尚未制定国家单耗标准的加工贸易成品,各直属海关可根据单耗标准制定的原则结合本关区加工贸易企业的加工实际,制定仅适用于本关区范围的单耗标准(以下简称关区单耗标准),各直属海关负责关区单耗标准的维护,并报总署备案后执行。

某项加工贸易成品一经颁布国家单耗标准,该项成品的关区单耗标准即行废止。

第八条 摇海关应在成品出口或结转前,在成品单耗标准的幅度值和执行期内按加工贸易企业生产实际核定成品的加工单耗。如加工贸易企业加工成品的单耗超出国家单耗标准或关区单耗标准的幅度值时,应分别按本办法第十七条和第十八条规定办理。

第九条 摇国家单耗标准自批准生效之日起执行。国家单耗标准生效前在海关备案商品的加工贸易合同,仍按海关原核定的单耗标准核销。

第二章 摇净耗及工艺损耗

第十条 摇本办法中相关用语的解释:

(一) 净耗是指加工生产中物化在单位出口成品(包括深加工结转的成品和半成品)中的加工贸易进口保税料件的数量。

(二) 工艺损耗是指因加工生产工艺要求,在生产过程中除净耗外所必需耗用,且不能完全物化在成品(包括深加工结转的成品和半成品)中的加工贸易进口保税料件的数量。

第十一条 摇下列情况不列入工艺损耗范围:

(一) 因生产过程中突发停电、停水、停气或人为原因等造成保税料件、半成品、成品的损耗;

(二) 对加工贸易企业未经加工或组装的保税料件、半成品、

成品在运输移动和仓储放置过程中发生的各种损耗(遗洒、蒸发、挥发、沾罐、沾管、挂壁、挂仓等);

(三)因失窃、丢失、破损等原因造成的保税料件、半成品、成品的损耗;

(四)因不可抗力等客观因素引起的保税料件、半成品、成品的损毁、灭失或短少等损耗;

(五)因进口保税料件或出口成品(包括深加工结转)的品质、数量不符合合同要求或约定,以致造成加工用料增加或成品短少的损耗;

(六)加工生产过程中被检测出的不合格进口保税料件,以及因工艺性配料所用的非进口料件所产生的损耗;

(七)加工生产过程中完全不物化在成品中的消耗性材料的损耗;

(八)经海关认定,其他不属于工艺损耗的情况。

第三章 保税企业单耗的报备、报核

保税第十二条 保税加工贸易企业应按照海关单耗管理的统一要求,建立本企业各种加工成品的单耗资料库。有条件的加工贸易企业可通过与海关计算机联网的方式接受单耗管理。

第十三条 保税加工贸易企业的单耗资料库应存储已加工、待重复加工和正在加工成品的单耗资料。加工的合同定单、排料图、下料单、配料表一经确定,应及时将成品的加工生产单耗数据存入单耗资料库。

第十四条 保税加工贸易企业单耗资料库的成品单耗经海关核实确认后,即可成为海关对该加工贸易企业核销该成品加工的单耗标准。经海关核定确认单耗的成品,在不同合同中重复加工时,海关可不再审核该成品的单耗。

第十五条 保税加工贸易企业加工的成品实际加工出口或深加工结转前,应如实申报成品的单耗,如海关认为必要,还应提交以下资料:

(一)原材料、成品样品或其影像图片、图样及其品质、成分、规格、型号等相关数据和资料;

(二)工艺流程图、排料图、工料单、配料表,质量检测标准等

能反映成品加工的质量技术要求、加工工艺流程及相应耗料的有关资料；

(三)加工合同、生产报表、成本核算等有关账册；

(四)财政、税务、审计部门对企业稽查审计的结果和报告资料等；

(五)其他能反映单耗、净耗和工艺损耗情况的资料。

加工企业不得以商业秘密为由，拒绝向海关提供有关资料，海关对企业提供的信息资料中属于商业秘密的负有保密义务。

第十六条 加工贸易企业在生产中的实际成品单耗与其向海关备案时申报的单耗不符时，应在成品实际报关出口（包括深加工结转）前主动向主管地海关申报办理变更手续，海关按规定办理变更。

第十七条 加工贸易企业加工成品的单耗超出国家单耗标准的，按以下程序办理：

(一)加工贸易企业应向主管海关提出书面申请，对其进口料件和出口成品的品名、商品编码、品质、规格、数量、单耗、净耗和工艺损耗、生产工艺流程以及超出国家单耗标准的理由作出具体说明，并随附加工贸易合同以及海关认为必需的其他有关文件和资料。

(二)主管海关或现场业务部门在接受加工贸易企业书面文书后，应按规定程序对企业生产的实际单耗做必要的核查，随附本关正式意见报请直属海关审核，直属海关同意后报海关总署审批。

(三)海关总署在接到直属海关上报的文件后，将会同国家有关部门，对该商品的国家单耗标准是否需要调整进行研究并予以回复。

第十八条 加工贸易企业加工成品的单耗超出关区单耗标准，应按以下程序办理：

(一)加工贸易企业应向主管海关提出书面申请，对其进口料件和出口成品的品名、商品编码、品质、规格、数量、单耗、净耗和工艺损耗、生产工艺流程，以及超出关区单耗标准的理由作出具体说明，并随附加工贸易合同以及海关认为必需的其他有关资料。

(二)主管海关在接到加工贸易企业书面申请并按规定程序和方法对加工贸易企业生产的实际单耗进行必要的核查，并随附本关正式意见，报直属海关审批。

(三)直属海关的关区单耗标准,可以根据加工贸易企业的申请和主管海关的核查意见,经调查核实后,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进行调整,并将调整后的关区单耗标准报总署备案。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的,由海关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细则》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定予以处理。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海关总署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 2004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